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 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3 个月定开151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业绩比较基准和固定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 如下: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兴时3 个月定开151号 (22GSGK22151)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 1.85%-2.30%; B 份额: 1.85%-2.30%; C 份额: 1.85%-2.30%; D 份额: 1.85%-2.30%; E 份额: 1.85%-2.30%。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1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结合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沪深300指数等历史数据,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管理费率	A 份额为 0. 20%; B 份额为 0. 20%; C 份额为 0. 20%; D 份额为 0. 20%; E 份额为 0. 20%;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5 年 09 月 28 日)前 7 个自然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含)15: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